

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公約

104 年 11 月 23 日第 4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，希望藉此營造無菸校園，而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於民國 100 年訂定本校綠色大學白皮書時，將「落實無菸校園」列為空氣品質計畫重要作法之一；並於 103 年行政會議通過「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要點」，另依 104 年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菸害防制公約」如下，謹祈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遵守，以邁向無菸校園之願景。

- 一、 積極配合本校菸害防制各項輔導機制與措施，提升拒菸意識、預防吸菸並增加戒菸率。
- 二、 除吸菸區外，絕不在禁菸場所吸菸。
- 三、 吸菸後必定捻熄菸蒂，不隨地丟棄，以維環境安全與衛生。
- 四、 維護校園清新空氣品質，拒絕製造二手菸。
- 五、 對違規吸菸者，善盡規勸及反映之義務與責任。